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15-126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9月9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发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2057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（创业板）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结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，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对反馈意见的回复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